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文件」的建議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歡迎特區政府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廠商會認同，健全的版權制度是創意產業和科研發展的重要基石，與業界的營商活動以及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當前科技的進步一日千里，知識型經濟和網絡經濟發展迅猛；在這個資訊傳播方式日新月異、創意活動層出不窮以及社會和經濟形態急劇改變的年代，新的版權議題層出不窮，香港必須不時更新版權制度，確保本地的知識產權制度能與時並進和便利營商。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於 2006 年就開始版權條例的修訂工作，惟至今仍未竟全功。在過去十多年間，時移世易，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就其版權制度推行了改革。從維持國際競爭力的角度看，香港必須奮起直追，不能再任由本地的版權保障工作落後於世界潮流和科技發展的形勢。毫無疑問，完善版權相關的法律制度乃本港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這亦是香港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戰略部署、打造區域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的應有之義。

2. 在公眾諮詢文件中，政府提議以《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為基礎來探討香港版權制度的更新方向；當中提出的主要立法建議包括：賦予版權擁有人科技中立的專有傳播權利，並訂定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評論時事以及引用版權作品等三大類別目的提供公平處理豁免；透過修訂和擴闊豁免範圍，便利網上學習、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運作，以及聲音紀錄媒體轉換等使用版權作品模式；增訂安全港條文，以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民事索償案件增加法定因素等。

廠商會支持《2014 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主要立法建議，並認同該草案是政府、立法會、版權擁有人、服務提供者、版權使用者和社會大眾等各方經過多年討論所達致的共識，能夠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權益。對於政府現階段擬聚焦處理《2014 年條例草案》中尚未完成、最迫切和根本的議題，本會認為這是務實而具效率的做法，既有助於配合香港當前的發展所需，亦能為日後持續完善本港版權制度的工作提供一個新的起點。

3. 鑒於世界各地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仍按照一系列的指明目的和情況在其法例中訂明所有的版權豁免，廠商會贊成本港現階段仍應繼續沿用在版權法例中盡列所有豁免的既定做法。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在創意產業和科技發展上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新加坡、南韓和以色列等，已不在其法例中詳盡列出所有為侵權行為提供豁免的目的和情況，並會以公平使用作為處理豁免的重要考慮因素。

本會建議，政府一方面應繼續密切關注國際版權制度發展的趨勢，另一方面亦可探討能否引入更具彈性的安排，例如定期就版權條例中羅列的豁免事項進行檢討和擴充，並以較為簡化便捷的方式對相關法例條文作出「快速」修訂；藉此構建具開放性、動態的豁免制度，以及時地反映和配合創科的發展與市場的變化，在維持法例的明確性與靈活性以及產權保護與言論和表達自由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4. 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立約自由的重要性，加之當前本地並無實證顯示合約凌駕性條款會導致版權作品使用者因無法使用法律提供的豁免而利益受損，本會贊成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5. 本會認為，現時的《版權條例》已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足以有效打擊非法串流裝置，故《版權條例》並無必要增加特定條文，以規管用於從互聯網上取得未獲授權內容的裝置（包括機頂盒和相關應用程式）。另一方面，鑒於《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加上為避免引發公眾對資訊自由的關注，本會亦認同現階段不應在《版權條例》中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2022年2月18日